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(文教發展組)
承辦人：李旻臻
電話：07-3165666#3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00562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乙份（42647361_110056235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乙份，請鼓勵所屬員工、師生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(學校)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、師生，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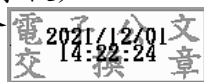
年3月27日(星期日)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
梯次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另客家委員會111年度除辦理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
認證，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
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
閱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
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家委員會
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
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[https://www.hakka.gov.]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)
[tw/]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)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
類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市長 陳其邁